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中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过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4. 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向产业基金融资提供担保。

#### **6.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7. 关于收购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延伸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拓展危废领域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收购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安贝尔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安贝尔环保全部股权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

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收购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7 年 8 月 24 日